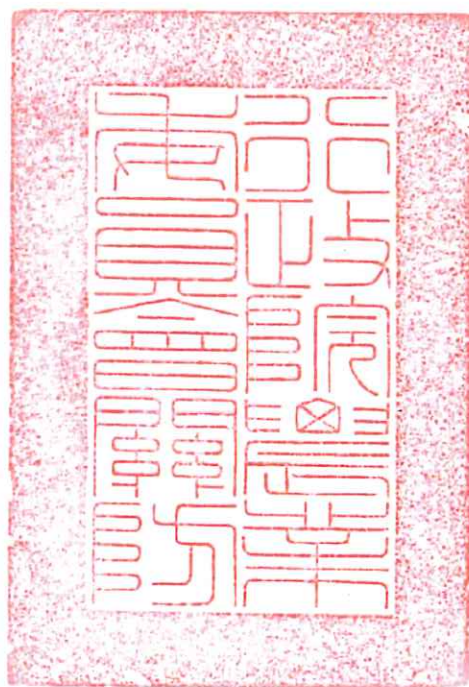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46683A號



修正「核發輸美養殖蝦產地證明書作業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核發國產養殖蝦產品輸銷美國來源聲明書作業規範」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核發國產養殖蝦產品輸銷美國來源聲明書作業規範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